联合国 $S_{/2005/301}$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6 May 200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05年5月5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奉我国政府指示,关于 2005 年 3 月 22 日巴林常驻联合国代表给你的信及其附件 (A/59/761-S/2005/215),我谨声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断然驳斥上述信件附件中所声称的对伊朗的阿布穆萨、大通布和小通布三个岛屿的主权的内容,并重申这些岛屿都是伊朗领土永久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上述附件中关于这三个伊朗岛屿的内容毫无根据,没有任何法律价值。此外,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对阿布穆萨岛采取的所有措施都符合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对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拥有的权利。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认为,伊朗政府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的相关官员本着友好和善意的精神,继续进行积极的建设性谈判,就能够扩大和加深两国在各种领域的双边关系,并将有助于消除两国之间在执行 1971 年关于伊朗阿布穆萨岛屿问题的伊朗和沙迦谅解备忘录方面的任何误解。

请将本信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贾瓦德•扎里夫(签名)

100505